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869號

原　　告　呂瑞陽
訴訟代理人　朱坤棋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榮裕
被　　告　呂宏文
　　盧建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第一行中關於「坐落彰化縣○○○○段000○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文新